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9/2015 號內部規章

## 會員大會主席團組織制度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成及職權

第三章 人員

第四章 會議召集及運作

第五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並按照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制訂本內部規章。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會員大會主席團之組織及運作。

#### 第二條

##### 性質

會員大會主席團為負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和主持，以及於其休會期間負責執行和統籌日常工作的機關，並向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負責。

#### 第三條

##### 權限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於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休會期間，以上述機關的名義執行日常工作。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其日常事宜，負責統籌常務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權限為：
  - (一) 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決議；
  - (二) 召集及主持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由主席訂定的會議召集書，統籌相關會議的運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作；

(三) 於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召開以前，審核需提交給相關會議審議的文件的正當性和是否合乎章程和內部規章的規範，對有關文件在達致文句通順的原則下進行修改，並於審核後提交給相關機關進行審議；

(四) 在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休會期間，統籌及處理其日常工作；

(五) 於常務委員會休會期間協調其轄下各專項委員會的工作，向常務委員會建議專項委員會的成立，按內部規章的規定，提名專項委員會成員人選；

(六) 統籌處理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的文書管理工作；

(七) 向有權限機關提交內部規章草案及其修正案；審核由理事會和監事會訂定的內部規章草案，由有權限機關提出的內部規章修正案和附屬組織章程草案是否符合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範及其正當性，並於審核通過之後送交有權限機關進行審議；

(八) 審核由理事會訂定的行政守則及其修正案是否符合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範及其正當性，並在審核通過之後送交常務委員會備案；

(九) 審核附屬組織章程修改草案、補充規則及其修正案是否符合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範及其正當性，並予以批准或備案，指引上述規章的修改事宜；審核並確認附屬組織理事會對於其章程的解釋；

(十) 協調理事會、監事會和附屬組織的互動合作，並督促和監督其執行章程和內部規章賦予的權限以及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決議的進度；

(十一) 處理附屬組織成立的申請事宜，於附屬組織理事會出缺時審核其臨時理事會組成的正當性並予以委任，審核並確認附屬組織的選舉結果；

(十二) 就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的年度工作情況向會員大會編訂報告書，並於交付審議前先行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及通過；

(十三) 履行法律、章程、內部規章、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第四條

##### 工作原則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保證本會章程和內部規章的切實執行；維護本會規章制度，並促進其發展；與理事會合作，採取措施加強會員對規章制度的認識；監督理事會、監事會、附屬組織及專項委員會嚴格按照規章之規定進行工作。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監督理事會、監事會、附屬組織和專項委員會落實執行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的決議，並確保其工作能符合本會宗旨。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以公平、公正、中立、客觀及維護本會整體利益的原則下；致力協調和促進理事會、監事會、附屬組織及專項委員會的交流、溝通和合作，並調解上述機關之間不涉及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行政規則、損害本會宗旨及會員利益的矛盾。

四、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促使常務委員會及專項委員會充分履行章程或內部規章所規定的權限。

五、會員大會主席團作為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關，必須加強與會員及其他人士的溝通和交流，收集其對會務工作的意見，並於上述會議向上述機關反映該意見或轉交有權限機關跟進。

六、會員大會主席團應保證會務的高效運作，對外樹立及維護本會形象和利益。

七、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善用資源及高效完成工作，完善及改進運作程序，以調動所屬人員的積極性、提昇歸屬感及提高其技能為原則。

八、會員大會主席團應定期檢討其運作方式，並對其工作及人員安排、管理程序和執行細節進行研究和規劃；在工作進行時採取有效措施完成工作。

## 第二章

### 組成及成員職權

#### 第五條

##### 組成及工作協助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秘書一人組成。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的財政資源由理事會提供。
-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執行權限時，本會各機關必須配合其工作。
- 四、會員大會主席團的工作由秘書處進行協助，但僅限於處理文書、資料搜集、聯絡的工作，並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指導其工作。

#### 第六條

##### 主席的職權

- 一、主席為會員大會及會員大會主席團的負責人，負責領導會員大會主席團的工作。
- 二、主席具有以下職權：
  - (一) 領導會員大會主席團執行《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內部規章所賦予的權限；
  - (二) 擔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 (三) 計劃並統籌執行會員大會主席團的工作；
  - (四) 草擬及審核內部規章草案及其修訂本和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的年度工作報告，並於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提交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前送交會員大會主席團進行審議；

(五) 召集並主持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會議；訂定具有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的召集書，並按第三條第三款第(二)項的規定送交會員大會主席團審議；

(六) 召集並主持會員大會主席團會議，並訂定有關議程；

(七) 審核並簽署確認理事會幹事和工作委員會委員提名人選的名單和被罷免人員的名單；

(八) 簽署並公佈經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內部規章、領導機關年度工作報告、通告、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

(九) 代表簽署會員大會主席團權限範圍內的文書；

(十) 決定並監督跟進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的工作；

(十一) 管理會員大會主席團之內部運作；

(十二) 有需要時對其他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轉授其職權；

(十三)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或會員大會主席團決議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七條

### 副主席的職權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工作。

二、副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一)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職權；

(二) 擔任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三) 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臨時代理主席職務；

(四)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會員大會主席團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八條

### 秘書的職權

秘書具有以下職權：

(一)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二) 擔任常務委員會秘書，但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三) 負責撰寫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主席團之會議紀錄；

(四) 負責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文書工作；

(五) 負責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主席團的聯絡工作；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六) 副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臨時代理副主席職務；

(七)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會員大會主席團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三章

#### 人員

#### 第九條

##### 任期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的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主席及副主席只可連任一次。

二、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條

##### 職務的開始及終止

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免職、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

#### 第十一條

##### 產生

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由選舉方式產生，其辦法由內部規章訂定。

#### 第十二條

##### 出缺

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首先由其對應之下級臨時代理有關職務，再選擇由其對應之上級成員臨時兼任有關職務。

#### 第十三條

##### 辭職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辭職，經常務委員會確認，方可辭去，並按上條代理有關職務，於三十天內透過補選制度產生新人選後任命。

二、若職務空缺少於一百二十天，則不須進行補選，由代理人代任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 第十四條

##### 免職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一、主席倘有危害本會利益、觸犯嚴重錯誤或嚴重失職時，經會員大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二、副主席及秘書倘有危害本會利益、觸犯嚴重錯誤或嚴重失職時，經常務委員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三、免除職務後之補選，根據上條所指的方法，經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 第四章

#### 會議召集及運作

#### 第十五條

#### 會議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會議在全體成員出席時方能召開，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主席須宣布會議延期舉行，並通知所有成員。

三、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決定，並必須於召開前三天或之前通知。

四、會議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五、在超過連續七天的大學假期，經會議議決，可暫停召開該單位該時期之會議。

六、任何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不得委託另一會員代表其本人行使表決權。

七、會員大會主席團得邀請或要求領導機關、附屬組織、工作單位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涉及由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處理的程序的人士出席其會議，但因特殊情況而經主席同意豁免其出席者，不在此限。

八、若上款所指之由會員大會主席團要求出席會議之人士不出席會議者，經會員大會主席團會議議決，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書面譴責，並要求相關機關作出處理，書面譴責之文本送交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十六條

#### 工作報告及計劃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每月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工作。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任期結束後三十天內向常務委員會遞交以書面訂定的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並經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會員大會審議。工作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年度工作情況；

(二) 總結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專項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三) 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關於章程及內部規章的審核和執行情況；
- (四) 關於領導機關、附屬組織或工作單位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決議的情況；
- (五) 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行政規則的審核情況；
- (六) 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處理附屬組織成立申請、解散、選舉及其章程和補充規則審核的情況；
- (七) 常務委員會處理領導機關人員罷免及補選的情況；
- (八) 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工作出現的挑戰和問題；
- (九) 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建議的改進工作的措施；
- (十) 現屆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關於下屆工作的建議。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就任後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提交以書面訂定的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工作計劃，並於審核通過後送交會員大會進行審議。工作計劃的內容必須包括：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工作規劃；
- (二) 關於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訂定或修改的總體規劃；
- (三) 關於加強對附屬組織在成立申請、章則及選舉事務上的管理措施。

四、逾時遞交工作報告或計劃者，會員大會有權不審批有關文件，且會員大會主席團須負責有關後果。

## 第五章

### 其他

#### 第十七條

##### 對會員大會主席團之上訴

一、本會會員可以下列理由，就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決定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一) 不認同會員大會主席團根據第三條第三款第(三)、(七)、(八)、(九)和(十一)項之權限所作出的決議；
- (二) 根據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定，可對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的機關或人士必須在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前的三天或之前提交上訴書，惟上訴書的內容必須包括：

- (一) 上訴人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二) 上訴之理據及因由；
- (三) 會員大會主席團於處理第一款所指程序中之不當或失誤之事件；
- (四) 關於上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三、在更明確地了解事實的原則下，常務委員會可要求上訴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但不得強迫其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要求亦不阻礙上訴程序之進行。

四、常務委員會受理上訴裁決期間，會員大會主席團之決定暫時停止執行，直至完成上訴程序為止。

#### 第十八條

##### 修正案的提出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要求；
-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議成員要求；
- (三) 監事會一致要求。

二、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上述單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 第十八—A 條

##### 廢止

廢止第 5/2006 號內部規章《會員大會主席團組織制度》。

#### 第十九條

##### 生效

本內部規章於通過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常務委員會通過。